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出售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CISI Investment已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為5,001,840美元(相當於約39,264,444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CISI Investment已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為5,001,840美元(相當於約39,264,444港元)。

出售事項

出售票據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賣方：CISI Investment

發行人	:	Bank of Montreal
所出售票據的本金總額	:	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
總代價	:	5,001,840美元(相當於約39,264,444港元)
票據到期日	: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票據利率	:	固定年利率為5.266%

交易對手之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票據買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概無購買CISI Investment於出售事項項下正出售的票據。

釐定代價之基準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因此其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票據價格的表現，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退出票據投資之良機。經考慮下文「**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披露之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錄得 1,840 美元(相當於約 14,444 港元)的收益，即認購票據成本與從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之差額。因出售事項獲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尚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 5,001,840 美元(相當於約 39,264,444 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出現任何合適投資機會，本公司亦可動用所得款項作新投資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CISI Investment在公開市場出售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Bank of Montreal發行的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1,150,000,000美元5.266%高級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平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胡平生先生（主席）；兩名執行董事蔡軍政先生及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